

申請日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FTTx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SP：原業者為_____	附掛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轉 FTTx <input type="checkbox"/> FTTx 升、降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附掛電話 () - _____
原 ADSL/光纖 速率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編號：_____	

客戶基本資料填寫

申請人(或公司名稱)			身份證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			e-mail(通知帳號、密碼使用)	
申請人行動電話			申請人市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戶籍/營業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填其他地址	BOSS++雲視訊開通帳號 email: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填其他地址			
附掛電話/電路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掛電話/電路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FTTx 多機型(專案代碼: 08AFT0B1E1)

連線速率	16M/3M	35M/6M	60M/20M	100M/40M	100M/100M	300M/100M
IP 數	<input type="checkbox"/> 3IP, 65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IP, 8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IP, 9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IP, 9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IP, 1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IP, 12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IP, 71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IP, 89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IP, 9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IP,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IP, 128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IP, 1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IP, 81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IP, 96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IP, 10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IP, 1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IP, 137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IP, 17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132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247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262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4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5500 元

BOSS++雲視訊(15 人版)(專案代碼: Q3163)

免費好禮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本專案需綁約 24 個月，客戶同意自參加方案日起持續使用至合約期滿，未滿合約期退租、降速、變更方案，須收取專案補貼款 5,000 元(按未滿租期天數比例計收)。合約期滿若客戶未辦理終止服務或辦理變更專案者，則月租費用維持原資費費用。 本人同意若距離或環境限制無法申裝所勾選之速率，用戶同意亞太大寬頻提供其他速率異動申請。 本專案將於亞太 FTTx 合約生效後 5 個工作天完成贈送服務 Boss++雲視訊帳號開通，FTTx 因任何因素導致合約無法生效則不贈送服務。 BOSS++雲視訊服務完整介紹：https://www.aptg.com.tw/esp/solution/office/bossplus/about/。 BOSS++雲視訊服務提供用戶端視訊連線軟體(用戶端可自行下載安裝) 本人了解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亞太電信相關規定，亞太電信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本活動條款及規定。 本人了解亞太電信收取之費用並不包含中華電信裝機費、異動費及每月電路月租費，因該電路租用合約係屬本人與中華電信所簽訂，如因該約而發生糾紛，概與亞太電信無涉(例如：租用中華電信電路如有提前終止須繳交相關費用)。

同意聲明

客戶簽章 <small>申請人簽名或蓋章</small>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small>請附身份證影本及次要證件影本</small>		
<small>本人確實受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假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本業務所有相關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且同意委請亞太電信代為本人向相關電信業者申請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閱讀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並同意遵守所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姓 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次要證件	類別：	證號：
	戶籍地址		

確認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帳單 合併於客戶編號_____
	2. 因產品特性關係，連結至網際網路時，其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實際上網連線速率將隨網路使用情形(如用戶上網設備、所在位置環境、到訪網站連外頻寬...等)而變化，各種速率均不保證頻寬。
	3. 本人已攜回二日以上或當場審閱申請書與服務契約所載之契約以及上述各項特別約定且充分了解，並願遵守契約中各項條款以及上列各項特別約定之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章)。
	4. 已充份了解優惠方案內容所規定的限制條件，並同意遵守。於專案優惠時限內，申請異動速率及連線型態時，若原優惠方案不再適用，同意依異動後之新服務內容及新方案計費。
	5. 對於用戶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同意在未獲得用戶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用戶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1)基於法律之規定；(2)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3)為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權益；(4)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用戶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6. 本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亞太電信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用戶免填欄位

業務/門市代碼	經銷商代碼	Dealer Code	服務店章
建檔人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ADSL/光纖 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亞太電信。

乙方：向甲方租用 ADSL/光纖寬頻上網相關服務之客戶。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同意申請租用甲方 ADSL/光纖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ADSL/光纖上網服務。本服務共分為撥接型 ADSL/光纖及固接型 ADSL 兩種。

第二條 乙方使用 ADSL 服務之線路服務，須同時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 ADSL 電路，若乙方非於亞太電信電路涵蓋範圍內時，甲方得代為向其他 ADSL 電路出租業者（以下簡稱替代電路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若乙方使用光纖服務之線路服務，則甲方得代為向替代電路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而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依乙方與電路供應商間之約定辦理，如發生任何糾紛，概與甲方無涉。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四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得有權拒絕乙方申請。

第五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 三、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依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八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替代電路供應商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

第九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戶者，準用繼承更名之規定。

第十條 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甲方配合協助電路測通。

第十一條 如因異動附掛之市內電話辦理一退一租或更名或繼承更名，乙方需同時辦理前述相關異動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得將其對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乙方於辦理過戶時，須無欠費之情事，並由乙方及受讓人(以下稱丙方)持經雙方簽章之異動申請書及丙方應附之相關證件向甲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自完成異動日起丙方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過戶後，丙方若於乙方立帳期間內申請退租，其相關退費方式須依甲方之會計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乙方擬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計終止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填具終止服務申請書並註明停用日期，否則視為繼續租用本服務並有支付服務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 除甲方之 ADSL 自有電路外，如因電路暫停服務而導致 ADSL 連線服務無法使用等情形，乙方不得申請暫停本服務，且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十五條 乙方使用替代電路供應商之電路，若自行與該業者辦理異動時，需同步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不負責其後之線路穩定度。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同意本服務最低租期為一個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甲方取得乙方終止服務申請書正本之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本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十七條 甲方提供之服務範圍為 ADSL 上網服務，甲方於提供服務範圍應完成相關網路設定，但用戶端非甲方提供之上網設備的安裝、設定、維修等項目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上傳速率 (line rate) 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 (data rate)。乙方申請變更連線型態、連線速率、變更 IP 數量、連線單位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納服務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上網月租費。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辦理更名手續者，需繳納更名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變更上網傳輸速率時應補、減收相關費用之差額。

第二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服務費用不含 ADSL 電路費用，乙方需自行負擔 ADSL 電路接線費及 ADSL 電路月租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對本服務各項費用有調整權利，甲方應於調整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收費標準繳款。

第二十五條 郵寄地址以乙方登錄者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依原登錄地址所為之寄送視為已達送。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繳款，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視同乙方自行終止租用本契約。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及預繳款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須繳納。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八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

第二十九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掣發收據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應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上網月租費，但停話期間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上網月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上網月租費為限。連續阻斷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不予扣減。連續阻斷時間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十五分之一之上網月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五章 服務內容

第三十四條 (1) 乙方之電路由亞太電信提供時，本服務之啟用日與電路啟用日相同。乙方之電路由替代電路供應商提供時，本服務自替代電路供應商 ADSL/光纖電路供裝完成後第五日起 (啟用日) 開始計算上網月租費或以乙方自行於甲方網頁上，登錄開通本服務之日 (啟用日) 開始計算上網月租費，以先完成者為準。價格依甲方網頁公告為準。

(2) 乙方於啟用日前應先行確認替代電路供應商 ADSL/光纖電路已完工及測通，並備齊系統應有之各項設備及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可自行上網登錄以使用本服務，如前述應辦之事項未完成，而乙方已自行上網登錄開通者，仍以乙方上網登錄之日為啟用日，但未能如期於啟用日使用本服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服務將依甲方規定核發乙方 Internet Protocol (IP)，甲方核發 IP 予乙方後，得根據用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經濟效益，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乙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甲方得收回核發之 IP。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圖意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發送垃圾信件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者，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不經乙方同意，停止本服務且不予退費。

第三十七條 乙方同意甲方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人為操作之疏失而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之錯誤、遭第三人侵入等，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三十八條 資料保密義務

- (1)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 (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2)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A.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B.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C.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 (構) 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九條 於申請本服務後，乙方同意甲方得向乙方發送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活動，或僅將乙方資料作甲方內部之統計分析之用。

第四十條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網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乙方如因擷取使用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或其他有權之個人、組織、公司或團體所有，乙方得於甲方授權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第四十二條 如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逕行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因乙方違約所致之損害或涉及任何糾紛爭議者，應由乙方負責 (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處理費、訴訟費、律師費及營業損失等)。

第四十三條 甲方倘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及書面通知乙方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乙方逾期未繳款，經甲方催收後仍未清償，甲方將自動停止乙方連線服務，並只保留甲方網頁，並將乙方帳號保留三個月，三個月內若乙方未繳清欠款辦理復線，甲方可正式刪除乙方帳號，且連同個人加值服務一併取消。

第四十五條 如因乙方之網路問題致影響甲方其他客戶使用上網服務權益時，經甲方向乙方通知並提出證明後，若乙方仍無法即時處理，甲方將暫停提供乙方服務，俟乙方解決問題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再予恢復提供服務，暫停期間內乙方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七條 本服務終止時，乙方向甲方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將一併終止。

第四十八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業務

第五十二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4058-3000。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客戶簽章：

亞太電信 BOSS++雲視訊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提供乙方BOSS++雲視訊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敘述之甲方及乙方定義如下：

甲方：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租用 BOSS++雲視訊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條、服務內容

- (一) 本服務內容包括 BOSS++雲視訊服務之基本型(10人連線)、限定型(15人連線)、超值型(25人連線)、首選型(50人連線)、旗艦型(100人連線)及終端接入服務(H.323/SIP)，及甲方為業務需要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以下統稱「本服務」)。
- (二) 本服務提供用戶端視訊連線軟體(用戶可自行下載安裝)，可使用 PC/NB/平板/手機等載具，透過網路連線登入使用。本服務不含上網服務，用戶需自備 4G 上網、Wi-Fi 上網、光纖上網等服務。
- (三) 乙方可同時購買本服務之多種類型方案，但購買方案之合約起迄期間必須相同。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甲方僅授權乙方以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方式使用本服務。
- (二) 本服務所包含之軟體及相關智慧財產或文件為甲方或其合作廠商所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乙方未經甲方授權不可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及以其他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服務內含軟體之原始碼，或藉由本服務內含軟體產生衍生產品。
- (三) 乙方於本服務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身分，乙方對前述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以乙方於本服務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申請變更密碼，以防止任何損失。
- (四) 乙方如需於本服務所提供的儲存空間中儲存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其內容均應由乙方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致生之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若因而導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亦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申請租用或終止租用程序

- (一)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二)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乙方為自然人時，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乙方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時，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三)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
- (四)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 乙方填寫之申請書及檢附之相關證件，經甲方完成身分認證及查核後，由甲方進行註冊及開通事宜，本服務申請作業時間為五個工作天，本服務開通完成後，由系統自動派送開通成功之電子郵件至乙方所填寫之「方案管理帳號」內。
- (六) 若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流程辦理完成本服務之申請、租用手續或乙方有任何服務費用未繳清時，甲方得逕行拒絕乙方之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七)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後，乙方案資料如有變動或欲變更本服務項目類型時，除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另應填寫異動申請書向甲方申請本服務異動事宜。
- (八) 若乙方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於本服務租期屆滿前退租時，乙方應依約定給付本服務專案補償款予甲方。
-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理外；乙方須於本服務終止租用前，將原使用本服務所存放之資料或程式自行備份或移出，終止日後即視同乙方拋棄該資料或程式之所有權，甲方不負責保留，並得逕行搬移、刪除，甲方對乙方資料或程式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第五條、租期及計費方式

- (一) 本服務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乙方於本服務終止前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二) 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三) 乙方同意與本服務有關之各項紀錄(包含且不限於繳費紀錄)均以甲方之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四) 乙方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致甲方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時，乙方暫停使用期間仍應依本服務收費標準付費。

第六條、服務使用約定

- (一) 基於維護甲方所有客戶權利，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

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2. 乙方須遵守電信法規、智慧財產權與網際網路國際慣例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乙方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之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行為。
4. 乙方不得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行為，亦不得有任何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或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行為。
5. 乙方不得利用本服務藉以從事不當商業行為或違反本契約、相關法令之用途。

- (二) 若乙方違反前項所載任一事項時，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不經乙方同意立即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或逕行終止乙方租用，並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本服務之專案補償款，及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七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業者所提供之寬頻上網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因前述電路或網路，或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甲方不負租費扣減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由甲方依中斷期間之天數提供等值服務方式處理。除前述規定外，甲方對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前述服務中斷，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四) 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或乙方人員之操作，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五) 如甲方或其合作廠商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而須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甲方應於 3 日前於甲方官網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惟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
- (六) 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完全防堵病毒、駭客入侵、網路攻擊及垃圾郵件等，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甲方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 (七)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本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而無法提供者，自本服務無法提供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並由甲方依中斷期間之天數提供等值服務方式處理。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害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一)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之資料損害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 (二) 甲方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三)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網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資料、安裝或使用授權產品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於本契約條款有增刪修改時，甲方應先於甲方官網公告，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 (二)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官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官方網站所載內容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逕行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因乙方違約致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或損失(包含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費或仲裁費)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條、申訴業務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4058-5000。

第十一條、附則

- (一)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官方網站所制定之條款及政策所載內容及甲方各項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雙方各執收乙份。

乙方簽章	
乙方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已詳閱服務契約各項條款且願意遵守其規定，毋需額外審閱期另行審閱。乙方並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以上簽章需與「Gt 亞太 BOSS++雲視訊服務租用/異動申請書」完全相符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